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紧急通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非独立董事罗甸先生，独立董事唐光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纯超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罗甸先生提交的书面《辞职报告》，罗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总裁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罗甸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罗甸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变化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罗甸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郝大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郝大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第八

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法定代表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鉴于罗甸先生已辞去公司总裁，为持续践行公司发展战略、落实经营管理目标，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，同时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大庆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。郝大庆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法定代表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调整，各委员会成员由如下董事组成：

战略委员会	主任委员	郝大庆
	委员	罗甸
	委员	唐光泽
审计委员会	主任委员	马维华
	委员	于绪刚
	委员	唐光泽
提名委员会	主任委员	唐光泽
	委员	于绪刚
	委员	郝大庆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主任委员	于绪刚
	委员	马维华

	委员	王子炜
--	----	-----

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法定代表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